

# 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E幢3层)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

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室

二〇一九年三月

## 声 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释义.....	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6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1
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
五、备查文件.....	13

##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发行人、东鼎股份	指	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东汇创智、投资者	指	杭州东汇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在册股东、现有股东	指	审议本次股票发行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东鼎股份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是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1,430,000股，每股价格7.00元，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10,000.00元。

###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7.00元/股。

目前，公司股本为25,650,000股。根据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0.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5元；根据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9元。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并不活跃，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自挂牌以来，公司在2016年半年度曾进行过权益分派，该次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对本次发行价格无重大影响，公司已于2016年8月22日披露了《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近年来稳定经营，发展态势良好，未来发展前景预期较好。本次发行价格是在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

### （三）现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

因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权有明确规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1月28日）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其

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根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54名在册股东中的4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52%）已签署了《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承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在股权登记日之前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其余50名股东若欲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应当于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主动向公司提交《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意向书》（见附件），参与认购的股东依据其在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可认购上限，出现小数时，向下取整。若其余在册股东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提交《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意向书》的，将视为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无需再签署《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若有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将对股票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并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截至2019年2月13日，股权登记日在册其他股东在规定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意向书，视为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实际认购结果，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未参与本次股票认购，且在股权登记日之前未发生股权转让行为。

####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外部投资者，为杭州东汇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数 (万股)	拟认购金额 (万元)	类型	认购方式
1	杭州东汇创智投资合伙	143	1,001.00	有限合伙企	货币

	企业（有限合伙）			业	
	合计	143	1,001.00	-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东汇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区块16号3幢374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B00UU7N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东部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汇创智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SCM640，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浙江汇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1226。东汇创智在上述经营范围内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东汇创智为有限合伙企业，其实缴资本为5000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合伙企业作为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并已取得证券公司营业部开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具有参加认购东鼎股份股票的资格。

##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东汇创智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郑书礼，实际控制人为郑书礼、林小萍夫妻。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前，公司在册股东 54 名，其中境内自然人股东 50 名、境内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新增 1 名合伙企业股东。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合计 55 名，其中境内自然人股东 50 名，境内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

因此，东鼎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 （七）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43 万股（含 143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1 万元（含 1,001 万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拟全部用于支付供应商材料款，购买公司业务所需材料（如存储器、主机、摄像头等电子设备类产品）。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326.34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长 32.24%；201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5,473.36 万元（未经审计），比上年同期增长 31.99%。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在材料采购方面的支出也增加，而材料采购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支持。此外，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在项目投标、中标、实施阶段对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在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往往需要垫付较多材料等费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项目中的营运资金需求压力也在上升。

为使公司保持一定的流动资金规模，以满足业务增长的需求。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 （八）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监管部门的相关网站信息，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杭州东汇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未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九）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情况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东汇创智除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外未签署其他补充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未与发行对象另行签署任何补充协议，且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中列示的以下损害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等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认购协议的摘要已经披露在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公告的《2019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28日），公司前10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本次定向发行前
----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郑书礼	15,490,000	60.3899	11,970,000
2	林小萍	3,880,000	15.1267	3,420,000
3	徐孝雅	2,850,000	11.1111	-
4	杭州鼎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0,000	8.8889	-
5	张棚花	1,100,000	4.2885	-
6	张海洋	2,000	0.0078	-
7	王群民	1,000	0.0039	-
8	王伟	1,000	0.0039	-
9	陈如记	1,000	0.0039	-
10	文建中	1,000	0.0039	-
	合计	<b>25,606,000</b>	<b>99.8285</b>	<b>15,390,000</b>

本次股票发行后（以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28日为基准），公司前10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本次定向发行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郑书礼	15,490,000	57.2009	11,970,000
2	林小萍	3,880,000	14.3279	3,420,000
3	徐孝雅	2,850,000	10.5244	-
4	杭州鼎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0,000	8.4195	-
5	杭州东汇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0,000	5.2806	-
6	张棚花	1,100,000	4.0620	-
7	张海洋	2,000	0.0074	-
8	王群民	1,000	0.0037	-
9	王伟	1,000	0.0037	-
10	陈如记	1,000	0.0037	-
	合计	<b>27,035,000</b>	<b>99.8338</b>	<b>15,390,000</b>

注：上述发行后数据以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28日为基准列示。

2019年2月19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郑书礼解除限售352,500股，公司董事林小萍解除限售510,000股，上述解除限售股份到账日为2019年2月19日，公开转让日为2019年2月20日。该次解除限售后，郑书礼限售股份为11,617,500股，林小萍限售股份为2,910,000股。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980,000	15.52	3,980,000	14.70
	董事、监事、高管	3,980,000	15.52	3,980,000	14.70
	核心员工	-	-	-	-
	其他	6,280,000	24.48	7,710,000	28.47
	无限售股份合计	<b>10,260,000</b>	<b>40.00</b>	<b>11,690,000</b>	<b>43.17</b>
有限售条件股份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董事、监事、高管	15,390,000	60.00	15,390,000	56.83
	核心员工	-	-	-	-
	其他	-	-	-	-
	有限售股份合计	<b>15,390,000</b>	<b>60.00</b>	<b>15,390,000</b>	<b>56.83</b>
总股本		25,650,000	100.00	27,080,000	100.00
股东人数		54		55	

注：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的数据以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28日为基准。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前，公司在册股东 54 名，其中境内自然人股东 50 名、境内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新增 1 名合伙企业股东。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合计 55 名，其中境内自然人股东 50 名，境内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

###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根据实际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均将同时增加 1,001.00 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	-----	-------

	金额 (元)	占资产总额 的比例 (%)	金额 (元)	占资产总额 的比例 (%)
流动资产	79,024,007.69	94.82	89,034,007.69	95.38
其中：货币资金	7,571,932.58	9.09	17,581,932.58	18.83
非流动资产	4,314,716.61	5.18	4,314,716.61	4.62
资产总额	<b>83,338,724.30</b>	<b>100.00</b>	93,348,724.3	<b>100.00</b>

注：上表系根据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测算。

####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数据中心系统集成、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并且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业务结构发生变化，公司在发行后主营业务仍为数据中心系统集成、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

####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郑书礼、林小萍夫妻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75.52%，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同时，郑书礼担任股东杭州鼎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二人能够间接控制杭州鼎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对公司 8.89%的股份比例，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84.41%的表决权比例。同时，郑书礼、林小萍夫妻二人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及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郑书礼、林小萍夫妻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71.53%，虽然稍有下降，但是直接持股比例仍然超过 50%；同时，二人能够控制杭州鼎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对公司 8.42%的股份比例，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79.95%的表决权比例。此外，二人担任职务不变，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及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二人仍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6、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未发生变化，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原股东均未参与认购。此外，公司无核心员工。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变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郑书礼	董事长兼总经理	15,490,000	60.39	15,490,000	57.20
2	林小萍	董事	3,880,000	15.13	3,880,000	14.33
3	徐至忠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	-
4	陈小琴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	-
5	林小芬	董事	-	-	-	-
6	王绍良	监事会主席	-	-	-	-
7	姜俊	职工代表监事	-	-	-	-
8	林晓明	监事	-	-	-	-
9	冯骥良	财务总监	-	-	-	-

注：上述董监高成员持股情况均为直接持股情况。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2	0.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499	0.0010	0.001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4	1.55	1.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61	49.86	44.30
流动比率(倍)	2.39	1.85	2.09
速动比率(倍)	1.19	0.88	1.11

注：本次股票发行前数据依据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得出。本次发行后数据是依据经审计的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发行增资后的总股本计算得出。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无限售安排及锁定承诺。

###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9年1月22日，东鼎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9年1月24日，公司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开立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1000214323267

公司已于2016年8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9月12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议案。公司建立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用途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内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将严格依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2月19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将认购款1,001.00万元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19年3月4日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

郑书礼 郑书礼

林小萍 林小萍

徐至忠 徐至忠

陈小琴 陈小琴

林小芬 林小芬

### 全体监事：

王绍良 王绍良

姜俊 姜俊

林晓明 林晓明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郑书礼 郑书礼

冯骥良 冯骥良

徐至忠 徐至忠

陈小琴 陈小琴

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2日



## 六、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